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间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蓬莱巨涛海洋工程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蓬莱巨涛”）为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巨涛海洋石油服务有限公司（目前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三聚环保（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其39.26%股权，以下简称“巨涛海洋”）之全资子公司。为满足蓬莱巨涛的经营需求，公司同意其向中国农业银行蓬莱市支行申请19,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其中：低信用风险授信额度为1,000万元；非低信用风险授信额度为18,000万元，用于中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国内外非融资性保函等业务，且流动资金贷款不超过5,000万元。上述18,000万元非低信用风险授信额度由巨涛海洋之全资子公司深圳巨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巨涛”）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终以深圳巨涛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目前尚未就上述担保事宜签订相关担保协议。

上述担保事项已履行公司内部相关审议程序，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规定进行披露。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蓬莱巨涛海洋工程重工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7337173082
- 3、成立日期：2001-12-18
- 4、公司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蓬莱市经济开发区哈尔滨路5号

5、法定代表人：王立山

6、注册资本：9,450万美元

7、股权结构：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
1	珠海巨涛海洋石油服务有限公司	6,615	70%
2	立成资源有限公司	2,835	30%
合计		9,450	100%

注：巨涛海洋持有蓬莱巨涛100%的股权，其中通过其全资子公司珠海巨涛海洋石油服务有限公司持有蓬莱巨涛70%的股权，通过其全资子公司立成资源有限公司持有蓬莱巨涛30%的股权。

8、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9、经营范围：海洋石油、天然气生产开发设施，港口机械，石油化工设备以及钢结构物的设计、制造、安装和维修；海事后勤服务，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限为船舶提供码头），货物装卸、仓储服务（限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服务），船舶港口服务（限为船舶提供岸电、淡水服务）及堆场服务；销售道路沥青、建筑沥青、石油焦、棕榈油、工业用废油脂、工业用地沟油、工业用植物油、脂肪酸、工业燃料油和船用燃料油（闭杯闪点大于61° C）、生物柴油、煤炭；进出口贸易；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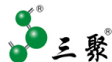
10、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11、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12、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流动负债	95,431.90	128,862.91
短期借款	0.00	0.00



总资产	260,248.37	314,119.09
负债总额	131,820.95	173,272.74
净资产	128,427.42	140,846.35
资产负债率	50.65%	55.16%
项 目	2019年度	2020年1-9月
营业收入	124,399.94	163,572.03
营业利润	27,051.05	14,985.62
净利润	22,612.15	12,357.27

上述表格中2019年度的数据已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1-9月的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就上述担保事宜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计划担保总额及担保期限仅为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及期限，具体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公司意见

公司认为：深圳巨涛为蓬莱巨涛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主要是为满足其经营需求。

上述担保方与被担保方均为巨涛海洋之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经营情况正常，资信良好，上述担保事项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本次担保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额为人民币793,550.00万元（含本次对外担保），占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2.27%、占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37.16%；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的情况。其中，



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750.00万元，占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18%、占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0.08%。

特此公告。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7日